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办理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 BOT+TOT 方式投资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，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4,823 万元，总规模 8.5 万吨/日（新建项目规模 8 万吨/日、存

量项目规模 0.5 万吨/日)，本期规模为 6 万吨/日（新建项目规模 5.5 万吨/日，存量项目规模 0.5 万吨/日）；

2、同意公司与龙山县城镇供水公司、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资设立“龙山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2,08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89.8%；

3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9-066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 日